

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沾益县益康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控股子公司沾益县益康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益康中药”）的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，编制专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购买资产的情况

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沾益县益康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意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对益康中药进行增资。根据上述决议，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与益康中药及其全体股东签署了《关于沾益县益康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》，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,500 万元对益康中药进行增资，增资完成后，公司持有益康中药 51.46% 股权，成为益康中药控股股东。2013 年 11 月 5 日，益康中药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二、业绩承诺的情况

益康中药股东李伟保证益康中药 2014 年～2016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00 万元、1,000 万元、1,200 万元。若益康中药在 2014 年～2016 年内任一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业绩之标准，则李伟将在公司相应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，按照以下公式对益康中药进行现金补偿：

$$N_n = P_n - A_n$$

N_n ：为李伟在 n 年度应补足的数额

Pn：为李伟承诺的益康中药 n 年度净利润

An：为益康中药 n 年度实际净利润

n：2014 年度、2015 年度、2016 年度

三、2015 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

2015 年度，益康中药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为 1,038.41 万元，益康中药实现了其 201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,000 万元的业绩承诺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